内乡县公安局智慧警车内部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113250420211022001

招 标 文 件

天行健招标
TIAN XING JIAN ZHAO BIAO

采 购 人： 内乡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 河南天行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卷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分办法

第七章　　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第一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公安局智慧警车内部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公安局智慧警车内部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113250420211022001

采购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1-132

2、项目名称：内乡县公安局智慧警车内部分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72900.00元

最高限价：2372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内乡政采公开-2021-132-1	智慧警车内部分设备采购	2372900.00元	2372900.00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本项目计划采购智能分析数据引擎2台，智慧警车智能分析平台1套、数据网络通道1项、智能一体化警灯20套，移动式超级终端20台，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采购人：内乡县公安局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标段划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划分为一个标段

5.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5.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3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3、方式：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售价：0 元/标段。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公安局

地址：内乡县郦都大道 169 号

联系人：庞荣华

联系方式：15837733771

2、监督部门：

名称：内乡县财政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人：时一博

联系方式：13525663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56P

3、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行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716 号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方式：13663776885

电子邮箱：hntxjzb@163.com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方式：13663776885

发布人：河南天行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内乡县公安局 地址：内乡县郦都大道 169 号 联系人：庞荣华 联系方式：1583773377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716 号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方式：13663776885 电子邮箱：hntxjzb@163.com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内乡县公安局智慧警车内部分设备采购项目
		4113250420211022001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7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9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一年免费上门服务
10	*合格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tbdat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9	纸质版投标文件	1、供应商如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原件要求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所有上传的原件审查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2	是否退还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内乡县大成路与湍河西路交叉口南 300 米**）
24	开标程序	（1）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2）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1 人）；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人数（ 4 人）； 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同样情况时，依次类推。若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同样情况时，重新招标。
2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9	*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 号文件规定。方式：现金或转账。
30	*中标候选人评定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3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2372900.00元）**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

		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企业信用体系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以上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应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采购人确定；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7	**采购人声明**	**（1）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保证所投智慧警车智能分析平台与内乡县局视频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与市级视图库无缝对接。**

		（2）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智能一体化警灯”样品 1 套，所提供样品需完全满足或优于产品技术要求，不提供样品或者样品不符合要求，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人黑名单。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内乡县公安局智慧警车内部分设备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合格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产品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地市政府采购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10）、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及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9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包）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供应商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投标预备会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5.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5.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卷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分办法

第七章　　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天前以网上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网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澄清、修改内容无法按时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 投标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等，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 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3.3　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设备、配件、软件、线缆及其它辅助材料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设备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3.4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3.5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3.6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3.7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

13.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9　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5.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6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6.3.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6.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17.1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条款的承诺及说明：

17.2.1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一年免费上门服务。

17.2.2 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设备、软件有质量问题的，供货方免费更换或修复，更换或修复正常后的设备、软件延长一年的质量保证期。

17.2.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7.2.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承诺安排技术人员每隔 3 个月对使用中的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系统是否正常工作；设备及系统优化；损坏部件的更换；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内设备损坏，费用及设备更换均由供货方负责。

17.2.5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外设备、软件有质量问题的，供货方优先解决问题，再确定责任主体。

17.2.6 承诺提供质保期外供应项目的备品备件、耗材的优惠价格。

17.2.7 中标人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17.2.8 供应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服务机构的联系人、地点、电话。

17.2.9 伴随服务：与技术规格规定的所有服务。

17.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参加投标，则视为接受上述要求，供应商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8.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20.1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tbdat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系统生成的密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20.3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0.4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1 投标截止期

2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 递交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 条规定编制、上传、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

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下载地址(首页—办事指南中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518959397。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24.2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24.3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4.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评标工作

25.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按有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 30.6 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3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实质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实质偏离和保留。实质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

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26.10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

（5）货物交付使用时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26.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2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5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7.6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申明的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的费用；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货物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5)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6) 投标货物的品牌、性能质量；

(7) 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计划；

(8) 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计划；

(9)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10) 其它评标因素。

27.7 在“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分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被授权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不进行澄清的，将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的后果。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错误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本条 1-4 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0.1 根据第 26、27、28 条综合审查评定，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也相等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4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30.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1.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1.4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1.9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结果的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2.2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的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签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为本项目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中标人若自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履约保证金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

35.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3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三十日内持单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备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7 合同融资

37.1 合同融资：中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1）。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七、验收

39 质量标准

39.1 中标方保证其服务质量及技术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或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39.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0 质量验收

40.1 采购验收在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所提交的应是全新生产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0.2 所供货物必须全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40.4 投标货物分送到货后，由供应商或货物生产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41 验收方式

41.1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

41.2　中标人所供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货品；

41.3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

41.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1.5　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41.6　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由中标人自行换货；

41.7　在验收过程中，凡发现因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不能通过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它

42 *付款方式：

42.1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再一次性付清。**

42.2　对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货款。

42.3　验收过程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3 质疑与答复：

4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3.2　联系部门：采购人：内乡县公安局 ，地址：内乡县郦都大道169号，联系人：庞先生 ，联系方式：15837733771，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南阳市中州路716号，联系人：黄婷婷，电话：13663776885。

4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3.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5 供应商应当知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 法律责任

4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4.2 供应商有 45.1 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44.3 若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未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对其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其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 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 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目　录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分办法

第七章　　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天行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_____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注：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南阳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名称）_____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送货上门。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按合同要求准时安装调试完毕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_____。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处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河南天行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调解。如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应选择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的，甲、乙双方应接受。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有壹份，一份由乙方按相关规定送河南天行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地点：

银行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投标报价表格

1.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优惠条件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1.3 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1.4 质保期外供应项目的备品备件、耗材的优惠价格表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 牌	单位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设备、软件有质量问题的，供货方免费更换或修复，更换或修复正常后的设备、软件延长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同时，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外供应项目的备品备件、耗材进行报价，该报价作为质保期外的支付依据，但此报价并不作为本次投标的报价评审因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资格证明资料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4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5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表格或有关证明文件。

2.7 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以上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8 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单位组织的招标资质审核中提交如下材料：

（材料目录）

…

我单位保证以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2.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2.10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证明文件

3.1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4					
	……				

注明：投标货物的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3.2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备品清单等；

3.3 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文件；

3.4 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文件；

3.5 技术资料证明文件；

3.6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3.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4、商务资料证明文件

4.1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商务条款号 1				
2	商务条款号 2				
3	商务条款号 3				
4	商务条款号 4				
	……				

注明：投标文件的商务描述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2 供应商资格申明

基本情况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3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标金额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注：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提供政府采购类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4 售后服务计划及培训方案

（一）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投标须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必须为免费培训）。

3）、本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其它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5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保证所投智慧警车智能分析平台与内乡县局视频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与市级视图库无缝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天行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天行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承诺日期：_____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才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9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商务要求证明文件、资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年限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中审计报告扫描件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 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料（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 中证件扫描件为准**）有效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 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1）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 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2）无行贿行为承诺（**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 中**

			证件扫描件为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详细评审：			
2.2.1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30 分）； 2、技术部分（55 分）； 3、商务部分（15分）；		
2.2.2(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报价说明：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供应商报价过低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供应商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table>
<tr><td></td><td colspan="2">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30%）×10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td></tr>
<tr><td>2.2.2（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td><td>（1）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程度（40分）</td><td>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2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带“★”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投标产品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中非“★”项技术指标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质量功能（8分）
①智慧警车智能分析平台（2分）：
供应商具备独立研发分析平台的能力，提供智慧警车巡防系统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智能一体化警灯（4分）：
内置智能识别运算引擎，实现人像、车牌识别核心算法运算分析，数据处理、转发；同时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三类目标检测，供应商提供AI人车同抓摄像机嵌入式软件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提供人脸识别系统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提供车牌识别系统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提供车载云台嵌入式软件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移动式超级终端（2分）：
所投移动式超级终端具有软件功能调整优化的拓展空间， 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提供警车巡防APP软件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各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备注：
A、技术负偏离情形包含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及未按照参数要求中提供相应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的情形。
B、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td></tr>
</table>

		信黑名单。
	（2）实施方案（3 分）	有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保证交货期供货、产品验收方案，评委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打 1-3 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3）投标产品质量（12 分）	1）评委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市场认可度等内容酌情打 1-6 分；
		2）评委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扩展性等性能指标内容酌情打 1-6 分。
2.2.2（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分）	（1）供应商综合实力（9 分）	1）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每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类项目业绩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齐全的得分，不齐全不得分，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2)供应商获得 AAA 级企业信用证书得 1 分。**（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3)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份有效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4)供应商具备系统集成肆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5）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份有效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2）售后服务及其它（6分）	1）有详细的现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有日常基本维护，有使用操作，有日常保养规范，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评委会根据培训内容酌情打 0-2 分。 2）对售后服务计划做出详细的说明，包括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外承诺，评委会根据售后服务计划酌情打 0-2 分。 3）本地化服务能力。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或

		与本地机构合作的得 2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2 款及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其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形处理办法：

若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3 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情形处理办法：

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等，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也相等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约定：

3.4.4.1 情形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的约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2）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3 项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3）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4.2 情形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的约定：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4.3 情形三（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约定：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3.4.4.1 或 3.4.4.2 规定处理。

3.4.5 评标过程中出现随机抽取情况的处理办法：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参加抽取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抽取，并形成书面记录，随评标报告一并存档。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章　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分析数据引擎	2	台	
2	智慧警车智能分析平台	1	套	
3	数据网络通道	1	项	
4	智能一体化警灯	20	套	
5	移动式超级终端	20	台	

二、本标段（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设备名称	备注
1	智能一体化警灯	

三、招标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配备项目	招标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能分析数据引擎	1、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提供最新 IDC 市场报告； 2、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 3、支持两颗第二代英特尔® 至强®可扩展系列处理器； 4、支持≥8DIMM 插槽，支持不低于 2933MHz DDR4 的 RDIMM 内存 ，支持不低于 1TB； 5、★硬盘位扩展：支持 8 个 3.5”/2.5” SATA/SAS/SSD 硬盘，可后置/内置≥两个 2.5” SATA/SAS /U.2/SSD 硬盘，，内置支持 1 个 PCI-E M.2 SSD； 6、支持 SATA RAID0、1、10、5，可选配支持 SAS RAID0、1、10、5、50、6、60 等，RAID 无缓存/1GB/2GB 缓存，可选缓存掉电保护； 7、★扩展性：默认提供≥于 6 个 PCI-E3.0 标准插槽；（支持≥4 张 T4 卡，支持≥2 张全高全长双宽 GPU/显卡） 8、网卡控制器：集成≥2 个千兆 X722 网口；可选配外接千兆及万兆网卡以及 OCP2.0 模块； 9、电源：标配 1 个 55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0 单电源模式，或 1+1 冗余电源模式；电源模块可选 550W/800W/120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 10、管理功能：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100/1000 Mbps	台	2

		RJ45 管理网口，集成 iKVM，支持远程管理； 11、集成安全性：支持 TPM 加密模块； 12、支持显示集成 VGA 接口，5 个 USB 接口； 13、远程管理功能：标配远程管理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功能包括： （1）虚拟电源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 （2）更新 Firmware;支持远程故障现象重现； （3）虚拟控制台可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远程从本地软盘和光盘或其影像启动安装、操作 Windows,Linux 等软件（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目录和虚拟 U 盘）； （4）主板集成 iBMC，可实现远程 iKVM； 14、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Server 2012 R2/Red Hat* Enterprise Advanced Server 7.5； 15、支持智能调频功能，降低系统能耗，据热关键器件温度综合调节风扇转速，支持 PDCM v2.0(能效管理器),提供自动化服务器功耗控制，有助于以更少的资源完成更多任务。		
2	智慧警车智能分析平台	1、日常巡逻：可实时监测流动中的人脸和车辆，快速识别可疑人物或者可疑车辆； 2、统计信息可视化展示： （1）人脸、车辆采集统计，柱状图动态可视化展示； （2）预警统计：人像预警数，车牌预警数，布控人数； （3）周天柱状图显示，统计信息表格导出； （4）警车出勤统计：每台车累计出勤次数； 3、地图展示：GPS 定位，离线地图展示；警车巡逻轨迹查询，警车实时位置展示；查看在线警车、离线警车、异常警车动态显示； ★4、人车缉查：预先导入布控人员和车辆的黑名单，系统只要采集到可疑人脸和车辆信息便会立刻预警，可在地图上动态展示；布控信息可同步到市级平台，可实现市级平台预警同步；	套	1

		5、重点布控：导入重点关注人员人脸头像，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布控截至时间，起始时间等信息， 在重点关注人员经常活动区域周边开展秘密布控； 6、应急指挥调度：快速掌握报警区域附近巡逻车位置，调度车辆到达报警区域处理；同时对目标区域进行移动视频智能采集分析，全视角收集周边证据，并及时进行智能研判； 7、信息查询：浏览采集的人像、车辆信息；可以根据部门、车牌号、采集时间段查询前端设备采集的图片信息；采集车牌、人像，可以大小图展示， 能有效展示车牌号，男、女，年龄段； 8、管理功能：具备警车管理、摄像头参数配置的功能，可以实时添加、修改、删除；实现对前端操作平台进行更新管理； ★9、为验证智慧警车智能应用平台功能，供应商须提供平台功能演示 demo 链接地址； 10、**可实现与内乡县局视频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与市级视图库无缝对接；提供系统对接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数据网络通道	1、提供专用流量卡接入公安视频专网，提供一年资费，用于承载专用服务。 ★2、流量网卡需通过专用 APN 或者 VPDN 接入,以保证接入的安全性。 3、 运营商与数据中心之间需要用隧道协议打通，支持的隧道协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几种：GRE/L2TP/IPsec。 4、网络能实现 2G、3G、4G 混合拨入，当 4G 网络无信号时，能实现平滑切换到 2G/3G 网络； 5、每台设备配备流量卡≥50G/月的流量，组建流量池进行流量共享。	项	1
4	智能一体化警灯	1、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包含视频采集、警灯闪烁、图像采集、智能分析识别、网络传输、车辆定位等功能； ★2、配备了≥9 路 AI 摄像机；≥10 种红蓝闪烁模式；	套	20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通过警灯电源控制按钮开启红/蓝光警灯闪烁， 可通过警灯模式按钮切换警灯闪烁模式；**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4、具备夜间采集环境补光模式；摄像机补光灯光线自动检测，光线不足自动补光； 5、全方位采集功能，同时能对警车周边范围内的人脸、人形、车牌、车型等数据进行同步采集；提供人脸同抓嵌入式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支持≥8 路 AI 人车同抓摄像机，单路分辨率≥1920x1080；能够根据设定时间自动切换夜间模式，并且在低照度情况下自动开启环境补光灯；**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7、8 路摄像机可设置码率为 20Kbps 至 16000Kbps；设置帧率为 1 至 30；可设置亮度为 1 至 255；对比度为 1 至 255；锐利度为 1-255；背光为 1-255；**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8、支持≥1 路 20 倍光学变焦，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30° 到 90° 往返镜头云台摄像； 9、云台摄像机在低照度情况下可自动开启红外灯；定位准确度不大于 0.1°；**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10、云台摄像机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11、支持多码流，三码流（主码流，辅码流，第三码流）独立设置； 12、云台摄像机支撑自动和手动模式的电子快门功能；能响应控制设备发出的水平、垂直和变焦命令；**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提供**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13、采集到的结构化数据通过 4G 网络传输至视频专网，实现数据的即时汇聚、实时比对、快速预警； 14、8-40V 宽幅电源输入，设备电源电压稳定输出≥12V；整体功率不超过 80W； 15、实时显示摄像机采集的视频，并可以在不同的摄像机间切换； 16、支持，定时录像，移动侦测联动录像，≥5 秒预录，存储视频录像数据≥2TB；**提供数字录像嵌入式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7、支持断电保护功能，在突然断电情况下可以实现正常关机。		
5	移动式超级终端	1、可通过软件接口实现对智能化警灯的集中控制；实现警灯电源开关；切换警灯状态，包含但不限于巡逻、救援、出警、医疗、反恐、应急等多种闪烁模式； 2、实时预览：查看各方位摄像机画面、控制云台； 3、警情推送：采集到的目标与布控信息特征相符后实时预警、展示或处理详细的预警信息； 4、采集浏览：浏览采集的人像、车辆信息；可以大小图展示采集到的车牌、人像；支持 1 路实时视频画面推送； 5、本地配置智能一体化警灯各项配置参数； 7、硬件配置： ①操作系统：≥ Android 8.1； ②≥2.3GHz 八核处理器；6GB+128GB； ③防护等级：≥IP68； ④电池容量：≥8000mAh； ⑤网络模式：支持GSM/WCDMA/CDMA/TD-SCDMA/TDD/FDD-LTE； ⑥支持双网模式； ⑦OTG：支持 OTG；	台	20

		⑧NFC 发射频率 13.56MHZ；支持 ISO15693、ISO1443A/B 两种协议； ⑨硬对讲/PTT：全球 POC 公网对讲、无距离对讲；可快捷异地便捷通讯（单呼、组呼、群呼、广播、一呼百应）； ⑩重量：≤1.4KG。		